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动物疫病防控消毒药
品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淇财询价采购-2026-3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表.....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动物疫病防控消毒药品采购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动物疫病防控消毒药品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6年6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询价采购-2026-3
- 2、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动物疫病防控消毒药品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730600.00元 最高限价：730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动物疫病防控消毒药品采购项目（二次）	730600.00	730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消毒药品，分别为不低于10%的癸甲溴铵、不低于10%的过硫酸氢钾、不低于20%的戊二醛、复合酚、不低于10%的聚维酮碘、不低于10%的二氯异氰脲酸钠粉，各类消毒药品采购数量均为6吨，共计36吨。统一发放至各规模养殖场及无害化处理厂等重点场所。（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30日历天。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并需要提供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产品质量保证函。

3.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10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10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郝女士

电话：18239207692

地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中段原县政府院内

代理机构：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503929598

地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60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询价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淇县政府采购办；
- 2.4 “供应商（投标人）”指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2.5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询价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询价采购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

5. 询价承诺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承诺书，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后果。

6. 报价

-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2 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招标货物（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工作等所有费用（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费、辅料费、税金、技术指导服务保修期责任、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6.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 6.4 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7. 概述

-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询价采购的程序，是本次询价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7.2 潜在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询价结果、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一次性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与询价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修改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4 当询价通知书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10.4 响应文件又分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评审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限于因系统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评审时使用。

10.5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加盖印章或电子印章,签字:签字或电子签名章。(如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2 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1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2. 潜在响应人首次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询价文件。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

件上传成功。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 远程开标第一大厅-采购 2.0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9.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采购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或评审。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 响应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60日历天，起算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4.1 询价响应书
- 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14.3 报价一览表；
- 14.4 报价明细表；
- 14.5 技术偏离表；
- 14.6 资格审查资料；
- 14.7 政府采购优惠证明材料；
- 14.8 其他材料；
- 14.9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询价开标

18. 本次询价开标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 询价开标程序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包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的时间内（20分钟）内完成。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解密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20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9.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9.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七、询价评审

20.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共3人组成，由技术或经济类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技术或经济类专家在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独立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2. 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2.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询价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不符合询价通知书格式要求、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3）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4）供应商报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载明供货期超过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或没有填报供货期的；

（6）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者；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被交易系统识别为特征码一致或其他认定为串标的。

22.3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 1。

23. 对询价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对询价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询价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1 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起。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交易系统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询价小组不得对外透露项目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评审工作中其他的一切情况。

25.2 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询价资格。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如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报价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询价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询价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26.2 询价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如果出现最低报价等均相同的情况，条件仍相同时质保期长者优先、供货期短者优先，仍无法确认时按供应商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询价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或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5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28. 供应商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8.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8.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28.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8.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十、其他事项

30. 询价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3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1.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持此报告申请付款。

3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扣除）

33.1 供应商如是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或未填写或未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视为放弃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价优惠待遇，但并不作为无效标的处理条件。

十一、法律责任

34. 法律责任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4.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4.1.7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采购控制价
	交货期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文件的偏差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 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澄清、说明或修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2.2.2 澄清、说明或修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修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修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2.2.4 若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扣除）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 由询价小组投票推荐。

2.4.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拟采购一批消毒药品,分别为不低于10%的癸甲溴铵、不低于10%的过硫酸氢钾、戊二醛、复合酚、不低于10%的聚维酮碘、不低于10%的二氯异氰尿酸钠粉,各类消毒药品采购数量均为6吨,共计36吨。统一发放至各规模养殖场及无害化处理厂等重点场所。发放标准:生猪、肉鸡、肉鸭依据2025年检疫数据;蛋鸡依据2024年7月-2025年12月检疫数据;牛羊依据2025年第三方布病防疫数据;奶牛依据直连直报系统数据,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按饲养规模分发给养殖场户。

采购清单: (注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及总价)

药品名称	规格(含量)	采购数量(吨)	报价(元/吨)	总报价(元)
过硫酸氢钾	详见技术参数表	6		
戊二醛	详见技术参数表	6		
聚维酮碘	详见技术参数表	6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	详见技术参数表	6	
复合酚	详见技术参数表	6	
癸甲溴铵	详见技术参数表	6	
合计：小写		大写：	

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参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癸甲溴铵	吨	6	1. 主要成分：癸甲溴铵 2. 性状：本品为无色至微黄色澄清粘稠液体，摇匀时有泡沫产生。 3. 用途：适用于养殖环境（如畜禽舍、水产养殖水体）、设备器具、场地环境等的消毒。 4. 包装：5kg*4桶/件 5. 含量：不低于10% 6. 质保期：2年
2	过硫酸氢钾	吨	6	1. 主要成分：过硫酸氢钾、氯化钠。 2. 性状：本品为浅红色颗粒状粉末，有柠檬气味。 3. 用途：用于畜禽舍，空气和饮用水等的消毒。防治水产养殖鱼、虾的出血、烂鳃、肠炎等细菌性疾病。 4. 包装：5kg*4桶/件 5. 含量：含有效氯不低于10% 6. 质保期：2年
3	戊二醛	吨	6	1. 主要成分：戊二醛 2. 性状：本品为无色或淡黄色的澄清液体；有刺激性特臭。 3. 作用与用途：养殖场圈舍、墙壁、地面、笼具消毒，对口蹄疫、非洲猪瘟、禽流感等效果较好。

				<p>4. 含量：不低于20%戊二醛</p> <p>5. 包装：5kg*4桶/件</p> <p>6. 质保期：2年</p>
4	复合酚	吨	6	<p>1. 主要成分：酚、甲酸、有机酸等。</p> <p>2. 性状：本品为深红褐色粘稠液体；有特臭。</p> <p>3. 作用与用途：用于畜禽及器具、疫区、发病场紧急消毒。</p> <p>4. 含量：不低于含酚≥40% 不低于甲酸22.0%~26.0%</p> <p>5. 包装：5kg*4桶/件</p> <p>6. 质保期：2年</p>
5	聚维酮碘	吨	6	<p>1. 主要成分：聚维酮碘</p> <p>2. 性状：本品为红棕色液体。</p> <p>3. 作用与用途：畜禽体表、皮肤和黏膜消毒。</p> <p>4. 含量：不低于10%</p> <p>5. 包装：5kg*4桶/件</p> <p>6. 质保期：2年</p>
6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	吨	6	<p>1. 主要成分：二氯异氰尿酸钠粉</p> <p>2. 性状：本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有强烈刺激性氯味，易溶于水，不溶于有机溶剂，干粉稳定，干燥密封可长期保存。</p> <p>3. 作用与用途：禽舍、畜栏、器具、种蛋、饮水消毒。</p> <p>4. 含量：不低于10%</p> <p>5. 包装：5kg*4桶/件</p> <p>6. 质保期：2年</p>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鹤壁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货物采购）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和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规格参数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_____。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1 交货时间：_____。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__个工作日内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 否）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中标后以实际签订供货合同为准。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总额 10% 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 同总 价款 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 政府 部门 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前 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当向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 发符合 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 承诺/ 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 当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 此而给对方造 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 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 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 量进行 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 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 商方式 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通知 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 中甲乙 双方共同签 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 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 方办理本 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询价响应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政府采购优惠证明材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询价响应书

淇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收到“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询价通知书，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对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决定参加询价活动，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参加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同意询价小组认定我方为无效响应。

4、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询价通知书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5、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6、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

7、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询价通知书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询价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9、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我方承诺接到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书面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询价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仅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投标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注：投标人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需要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上表中总计金额须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正、无）	说明
1					
2					
3					
...					
...					

填表说明：

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只允许出现正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 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如下: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 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子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注 : 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七、政府采购优惠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自行声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在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不存在用不正当的手段谋取成交；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文件；

3. 如若我公司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